

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 边界清单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畅通工作机制，推进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研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按照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协调推进的原则，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牵头部门为区水利局，配合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第三条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涉及部门职责任务：

1. 区水利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发放《采砂许可证》。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第四条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启动程序：

1. 由区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区水利局根据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河道采砂面临的突出问题，对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河道采砂现场监管以及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方面提出意见，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并通过召开会议、发送通知、开展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部署。区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各项推进落实工作。

2. 区自然资源、交通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需其他部门配合的，可协商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协商情况须及时通报区水利局和各配合部门，区水利局要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

3. 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非法采砂行为涉及治安、刑事案件的，区水利、自然资源、交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向公安机关的移送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相互通报工作。

4. 完善运行机制。按照密切配合、运行高效原则，需对多部门共同办理的河道采砂监管事项，由区水利部门牵头或由区自然资源、交通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运行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共同推进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

第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4日

